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（包二：学 生课桌椅 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：

1. 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商丘万兴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（包二：学 生课桌椅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济源市晟之鹏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源市晟之鹏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

注：